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8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0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19 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第 61/30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

* A/63/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奥地利	3
白俄罗斯	4
比利时	5
保加利亚	6
中国	7
哥伦比亚	8
厄瓜多尔	8
埃及	9
爱沙尼亚	10
芬兰	11
匈牙利	11
墨西哥	12
挪威	12
波兰	13
卡塔尔	14
瑞典	15
瑞士	15
土耳其	16
土库曼斯坦	16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7
附件	
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20

一. 引言

1. 2006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61/30号决议。大会该决议第11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机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执行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2007年1月22日和2008年2月29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2007年2月2日和2008年2月14日发出信函，分别邀请各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2008年6月1日前向他转递大会第61/30号决议第11段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已收到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墨西哥、挪威、波兰、卡塔尔、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的答复。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三届会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给秘书长的报告，答复全文)。

4. 截至2008年6月20日，成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附加议定书²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2日]

1. 2007年11月，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届会议；奥地利政府在会上作出下列承诺，其中有些是与奥地利红十字会合作提出的：

(a) 为大学生、记者和其他舆论引导者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2008年9月将举行一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²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b) 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集束弹药，并在三年内销毁奥地利现有的储备（2008年1月生效）；

(c) 承诺推动各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将奥地利支持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列为政治优先事项；

(d) 采取措施加强对有移民背景学生的教育；

(e) 将“探索人道主义法”教具纳入学校教育；

(f) 2008年6月，与斯洛文尼亚在卢布尔雅那合作举办“欧洲教育领导探索人道主义法会议”的后续会议；

2. 奥地利红十字会作出下列承诺：

(a) 推动年轻穆斯林移民参加奥地利红十字会的志愿活动，帮助他们融入奥地利社会；

(b) 为难民获得适当的住宿设施。

3. 2008年2月，关于承认奥地利红十字会和保护红十字标志的新联邦法生效。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8年5月30日]

1. 2007年，核准了关于发放和使用民防特殊标志和民防人员身份卡的规章。

2. 国防部起草了武装部队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示。

3. 白俄罗斯正在履行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正式程序。

4. 1997年以来，红十字委员会不断向白俄罗斯武装部队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文本。

5. 为推动在武装部队学习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开展了下列活动：会议和研讨会；区域竞赛；在意大利 San Remo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和俄罗斯联邦的培训中心进行培训；参加红十字委员会的国际会议和圆桌会议。

6. 1998年以来，执行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教育项目。

7. 2006年，出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师手册；2008年，核准了学校和大专院校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大纲。

8. 2007 年,在明斯克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新挑战、新尝试”专题国际会议,研究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特殊标志、文化价值和反恐怖主义宣传活动的问题。
9. 2007 年,司法部与红十字委员会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准则的研讨会(圆桌会议)。

比利时

[原件: 法文]

[2008 年 6 月 4 日]

1. 在两项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后不久,比利时政府于 1987 年 2 月 20 日设立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负责确定和审议本国贯彻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向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主管当局提出建议、并跟踪和协调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每年编写活动报告,向委员会工作所涉各部部长提交。
3. 比利时的委员会是各国最先设立的执行委员会之一,常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范例。比利时的委员会还被其他国家作为设立类似委员会的参照模式。
4. 在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在比利时生效之后不久,国防部设立了一个武装冲突法律顾问机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由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组成。有关内容见 1996 年 2 月 8 日 J/797 B 号一般命令,后更替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具体程序”指令。
5. 这些军官的任务是,向军事指挥官提供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执行、理论和教育以及交战规则的咨询。皇家军校法学院为这些顾问组织培训。
6. “保护文化财产”工作组编写了一份信息手册,将于 2008 年出版发行。鉴于 1954 年公约保护标志的使用可能存在混淆,这份手册建议重新审查保护文化财产的标志问题。
7. 国防部设立了“新武器、新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评价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依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研究正在研发的或比利时武装部队打算采购或采用的一切新武器、新作战手段和方法是否合法。
8. 最后应指出,武器弹药领域日前取得进展,即通过 2006 年 5 月 18 日法律,规定在所述条件下禁用子弹药。
9. 国防部设立了国家情报局军事处。
10. 2004 年,内政部要求地方当局建立在发生冲突或大型危机时可即刻或迅速被当局或救援部门征用、作为紧急收容所的集体收容建筑。

11. 比利时在下列方面对红十字委员会方案提供支持：保护中部非洲、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哥伦比亚的冲突受害者；传播人道主义法；消除地雷活动。
12. 中学教学大纲中没有专门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13. 各大区和教育网可采取不同的措施。
14. 有些法学院的专业课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样由于教育下放到各大区，各大区的大学和高等院校之间可能存在不同。
15. 国际公法一般课程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教授对象不仅有法律学生、还有其他学科（政治科学和新闻学）的学生。
16. 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内部设立了“在教育领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组。该工作组最初仅限于教育领域的传播工作，但其任务规定最近已扩展到尤其面向大众的全面传播。
17.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包括：
 - 培训比利时红十字会人员——法语大区
每年对该国家协会常住或移居海外的志愿者进行两至三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 公众培训
2006年以来，每年为有兴趣或在职业活动中涉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开办国际人道主义法普及教育课程。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8日]

1. 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研究计划纳入了国防大学教学大纲中，有关议题列入了军事手册。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教官介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办了专门研究课程，印发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
2. 保加利亚红十字会与教育和科学部合作，共同编写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方案。为学员举行了一系列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和讲习班。
3. 教育和科学部正在研究是否可以在学校课程中编入“探索人道主义法”教程。一些大学的国际法课程增加了一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

中国

[原件：中文]
[2008年5月29日]

1. 200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北京设立东亚地区代表处。
2. 2007年，成立中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2008年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
3. 2008年，武汉大学成立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
4. 2008年，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中心的研究范围。
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3月20日对中国生效。
6. 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履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国政府重视宣传经修订的1980年公约的第二议定书。2006年和2007年，中国军方举办了两次大规模的《地雷议定书》知识竞赛活动。
7. 2005至2008年，中国分别向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几内亚比绍、约旦、黎巴嫩、莫桑比克、苏丹和泰国提供了人道主义排雷技术培训，还捐赠了扫雷器材。
8. 中国政府正在同各方探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集束弹药的适用问题，并正积极进行批准《战争遗留爆炸物第五议定书》（1980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准备工作。
9. 2004年4月，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全军律师武装冲突讲习班。
10. 2006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研讨会。
11. 2006年至2007年，中国红十字会与教育部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在中学开办“探索人道主义法”课程。2008年，三方继续开展该合作项目。
12. 2007年，中国香港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香港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协办举行第五届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竞赛。
13. 2007年，外交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行了一次区域研讨会，纪念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通过30周年，来自东亚、东南亚和南亚19个国家的外交官和国防官员参加了研讨会。2007年，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针对国际法教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

14. 2007 年，中国红十字会、人民大学和红十字委员会共同举办了首届全国高校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竞赛。2008 年，人民大学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北京联合举办当代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问题研讨会。2008 年，西南政法大学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

15. 2007 年，出版了中文版的《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2007 和 2008 年，出版了从 2005 年和 2006 年卷《红十字国际评论》翻译的一些文选。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语]

[2008 年 5 月 28 日]

1. 哥伦比亚共有 35 个人权培训平台。1992 年以来，为执法人员出版大量刊物，举办多次研讨会。2008 年，国防部发表采用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文件。武装部队采用了一个标准教学模块，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2007 年，国防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司开办了 10 个讲习班，大约 80 名军人参加。
2. 2007 年，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公布了一系列交战规则，旨在确保行动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司为 280 名军官就武装部队三兵种各兵种的交战规则举办了 3 次研讨会。
4. 目前，国防部和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已成立了一个 40 人的工作组，包括执法机构和司法当局成员，起草行动准则手册。
5. 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已设立行动法律顾问一职，任职者受过军事行动法律，包括国家准则和国际准则的培训。
6. 2007 年，国防部为各军事单位 70 名法律顾问举办了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讲习班。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语]

[2008 年 5 月 30 日]

1. 厄瓜多尔已签署并批准了多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2. 外交部组织了各种活动，包括 2004 年为国家官员举办了第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

3. 2006 年，厄瓜多尔红十字会和厄瓜多尔武装部队签署一项公约，作为一个跨机构的承诺，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武装部队军训方案。之后，与红十字委员会一道在学校和培训中心举办了各种培训班和研讨会。
4. 2006 年，发表了国内法与国际人道法比较研究报告。
5. 2006 年，全国执行国际人道法委员会成立，这是一个常设机构，国家各机构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由 4 个小组委员会组成：第一个负责筹备和落实关于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建议；第二个负责立法草案；第三个负责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第四个负责机构事务后续活动，及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里国家和国际其他机构的工作的后续活动。2007 年，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委员会新成员举办了一次培训班。
6. 2007 年，颁布了“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标志法”。
7. 2008 年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承诺加速拟定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继续提高武装部队官兵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将为高级官员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讲座。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2007 年 6 月 4 日]

1. 国家立法规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0、51、130 和 147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1 条至 85 条中提到的严重违反者，给予处罚。《国际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经埃及批准后，联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成为埃及法律。司法部即将完成拟订一项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法案。关于打击国际犯罪的法案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军事法典》规定了战争罪行的处罚条文，并已适用于军事法院。
2. 埃及已采取步骤，签发《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并附有样本的身分证。
3. 关于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标志新法案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
4. 国家司法研究中心向所有法官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2005 年和 2006 年，为司法部门男性工作人员举办了竞赛。2005 年和 2006 年，司法部和内政部举办了研究竞赛。国家司法研究中心正在筹备举办深入探讨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所有军事学校和研究所都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阿拉伯国家军队代表举办了主题研讨会，促进军事院校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将其列入军事课程。正在编写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书籍，参考资料和印刷品，供应给单位和个人。内政部已编制方案，在警官学院学员和警官中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法材料。正准备把出版物分发给所有警官。2005 年，与埃及红新月会协调，为警官

举办了 2 次深入讲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讲习班。为人民议会议员、雇员和研究人员举办了特别专题讨论会，及培训班。外交官在外交研究所听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授课。大学里开设国际人道法课程。正计划在学生课程中加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800 多名教员已在各省“国际人道主义法入门”的方案中接受培训，方案的实际训练已在一些学校开始。2006 年，为媒体人员开办了一次课程。

5. 埃及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委员会红新月会青年会在各省开办许多传播方案，包括 2006 年举行一次关于搜索失踪人员的培训班，为红新月会志愿人员开设了一个课程。司法部即将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网址。司法部国际合作司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下设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收集所有有关的研究和书籍。召开了阿拉伯政府专家会议（2005 年和 2007 年）和国家国际人道法专家会议（2006 年）。

6. 2000 年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下设 4 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会议和国际合作；立法；信息和教育。技术秘书处起草委员会区域行动计划，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4 日]

1. 议会定于 2008 年通过《刑法》和《红十字会法》修正案，确保保护“红水晶”标志。
2. 2008 年，爱沙尼亚青年红十字会和教育部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在中小学推出“探索人道主义法”教学方案。
3. 学生组织 ELSA 与非营利组织 Martens 协会合作，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同专题举办年度研讨会。
4. 2007 年，国防部资助 Martens 协会翻译 F. Kalshoven 和 L. Zegveld 的书籍“对开战的制约”。
5. 2007 年，国际大学 Audentes 设立了一个人权中心，通过研究，出版物和相关机构间的合作，宣传和保护人权。
6. 2005 年，爱沙尼亚成立了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委员会，统一相关立法。2008 年委员会举办了保护文化财产国际会议。高级军官军事学院为波罗的海国家军事官员开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7. 《爱沙尼亚政府与联合国关于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协议》应在 2008 年生效。

芬兰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13日]

1. 2004年，芬兰批准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批准加入《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工作正在筹备之中。
2. 对《刑法典》中刑法物证规定进行了审议，以使其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罪行的定义，并于2008年生效。正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就执行判决的协定进行谈判。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就执行判决协定进行的谈判也已启动。芬兰对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法院客座教授方案、以及法律工具项目提供财政支助。芬兰还努力为法院提供支助，为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项目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普林斯顿大学举办的关于侵略罪行问题闭会期间会议融资。
3. 2007年，在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芬兰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促进公开传播和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培训；加强国家实施和执行；确保尊重因武装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人的基本程序保障；推动武器出口标准国际化；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范畴内，研究集束弹药给人造成的影响，支持国内协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启动灾后重建援助；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与其本国社会密切合作。
4. 芬兰承诺支持移民融入芬兰社会，加强主要行为者对红十字会人道主义行动中立和独立性的理解，促进了解在武装冲突期间计算机网络遭攻击时如何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切实有效执行欧洲联盟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芬兰在2006年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
6. 2006年，外交部和大赦国际举办了一次联合研讨会，重点研究巴尔干西部地区局势以及有罪不罚的问题。
7. 外交部为芬兰红十字会举办的培训班提供资金。其他机构也开办了课程和研讨会，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出版物。
8. 芬兰定期向红十字委员会网站提交关于该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资料。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5日]

1. 匈牙利加入了国际人道主义发展法领域的所有主要条约。

2. 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是匈牙利当局协调各项措施的一个平台，目的是在国家一级切实有效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近年来，委员会与匈牙利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采取各项措施，例如启动立法和其他法律措施，以及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宣传活动，促进更好地保护红十字标志。

3. 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培训已成为高等军事学院教学大纲的一部分。匈牙利军事观察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特遣队在部署前也接受适当的培训。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27 日]

1. 墨西哥已加入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很快将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颁布使用和保护红十字称号和标志法案的法令已于 2007 年生效。

2. 墨西哥武装部队已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示纳入军事理论和手册中，并且开展了各种训练活动，例如为所有军事人员举办研讨会。武装部队配备了具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这个题目已列入军事培训系统所有机构的教学大纲中，还为担任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的军事律师开设课程，所有军事人员随时携带国际人道主义法读物，并进行相关的战术演习。印发的材料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时行为读本；《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与红十字委员会举行协商会议，商量如何举办上述各项培训活动。国防部还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事务的司，该司已于 2008 年开始正式运转。

3. 一个促进尊重和切实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部际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预计将自 2008 年年底开始工作。

挪威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2 日]

1. 挪威已批准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启动并积极参与最近通过的禁止集束弹药公约的进程。

2. 2008 年，挪威通过了关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新刑法条款。2005 年《刑法典》中关于罪行的定义还包括《罗马规约》第 8 条中未列入的行为。

3. 武装部队所有人员都有义务完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网上培训课程。自 2008 年起，联合开办的新课程为士兵提供 4 小时的基本培训。军事演习也列入具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是战争学院和工作人员大学培训的一部分。国防部与挪威红十字会密切合作。挪威政府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工具方案。政府和挪威红十字会推动在学校中使用挪威版的“探索人道主义法教育方案”，这个方案最初是由红十字委员会开发的。

4. 外交部在 2003 年重新成立了国家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来自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武装部队、挪威红十字会和奥斯陆大学的代表组成。

波兰

[原件：英文]

[2008 年 5 月 29 日]

1. 波兰批准和签署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很快将启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2.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构成波兰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并优先于国内法。

3. 刑法制度改革在《刑法典》中增添了一个关于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新章节。

4. 为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成立了下列机构：在外交部成立了部际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附属于波兰红十字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传播委员会；以及附属于国家消防局总指挥的在遇到特殊威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部际间计划委员会。

5. 自 1997 年以来，国防部在波兰武装部队中广泛传播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附加议定书）有关的知识，为指挥官开办专门的课程，开展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课程；并为指定为北约组织应急部队服务的部队进行专门的培训。

6. 2008 年，在国防大学中为营长们建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职业培训制度。团长和排长们也接受类似的培训。2009 年，空军和海军人员也将被纳入培训计划中。

7. 还向即将被部署到海外承担任务的波兰军事特遣队成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

8. 2006 年，国防部印发了对武装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的教科书。还是在 2006 年，国防部长在国防部内设立了一个法律服务处。法庭顾问针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为指挥官提供专业法律支持。

9. 2005 年，国防部长签署了关于遵守保护文化财产原则的命令。

10. 目前，内政和行政事务部正在拟定一项关于保护平民和民防系统的法律草案。据估计，议会将在 2008 年年底把这项法律草案列入其议程。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5 月 12 日]

1. 卡塔尔已加入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目前正在考虑签署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2. 2004 年颁布了第 11 号法律(《刑法典》)，其中第 105 条和第 343 条把在战争期间中犯下的某些行为列为犯罪行为。
3. 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第 9 号法律于 2002 年颁布，该法律特别关切与红新月会或红十字会相同或相似的那些标志。
4. 国家裁军委员会于 2004 年成立。
5. 司法部向内阁提交了一份关于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法律草案。
6. 卡塔尔军事法律已经更新，纳入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符的条款。军事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中)包括列于战争罪行定义之下的各类行为的条款。
7. 卡塔尔外交和军事人员出席国际和区域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其中包括：第 7 次阿拉伯国家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专家会议(2008 年)；武装部队人员参与下列会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举办的武装冲突法讲习班(2008 年)；土耳其和平中心为军事法官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2008 年)；红十字委员会在贝鲁特开设的课程(2007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公约》)培训课程；在几个外国和阿拉伯国家(意大利、瑞士、土耳其、埃及和黎巴嫩)专门开办的高级班。
8. 在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成为必修培训课。国家人权委员会定期开设培训班，举办研讨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9. 目前还通过军事学院和训练学校教授的课程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2007 年，在多哈召开阿拉伯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组织大会，并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传媒的研讨会。
11. 卡塔尔红新月会与内政部人权司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国际标准培训班。
12. 为武装部队开设课程，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蓝盔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任务和责任。

瑞典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15日]

1. 瑞典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审查瑞典是否妥当履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承诺。委员会还分析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委员会将于2010年秋季提交其结论。
2. 外交部与国防大学和Folk Bernadotte学院于2007年在斯德哥尔摩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
3. 瑞典继续向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特别是财政援助，协助使执行判决协定和证人迁移的双边协定生效。
4. 瑞典设立了三个国家机构，负责促进执行和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典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捍卫法律委员会（1991年）；瑞典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监测武器项目代表团；以及国际公法代表团。

瑞士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30日]

1. 瑞士是《日内瓦四公约》三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2. 政府专家、军方保安公司代表及其他专家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他们计划在定于2008年9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结束时为全体与会者拟定一份共同文件。
3. 瑞士积极参加国际专家组的工作并为其提供财政捐款。该小组负责制定一份关于战争行为和导弹使用手册。专家组希望在2009年完成这项工作。
4. 瑞士举办了3次高级专家非正式会议（2003至2006年），分析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目前的挑战，并举办了一次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获得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专家会议。
5. 瑞士自2004年以来一直参加促成草拟出一份工作文件的进程，该文件构想在不再由国家控制的地区采取防雷措施。

6. 瑞士正采取必要措施，将《罗马规约》纳入其国家立法。2008年，联邦委员会通过了给议会的函件，并附上对刑法和军事刑法的修正案。此举包括将危害人类罪列入瑞士法律管辖并更准确地规定了战争罪定义。
7. 瑞士积极促进宣传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人道主义法的研究结果，除其他外还举办了第二次针对武装部队成员的专家会议（2007年，日内瓦）。
8. 瑞士还为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成员国的中级军官（营级指挥官）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竞赛。
9. 2004年，瑞士在国防、民防和体育部内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检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所构想的审查进程的实施情况。这将确保新的武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
10. 工作组在2007年举行会议，提议成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之友小组，以协调对委员会的政治支助并提高对其工作的意识。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7年2月23日]

2005年12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2006年12月7日，土耳其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07年3月13日]

1. 《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标志法》于2001年通过。按照举世公认的国际准则，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应在土库曼斯坦领土上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标志用作保护性和（或）识别标记。
2. 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免纳捐税和关税。
3. 2005年通过的《公共保健法》规定，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须参加公共保健活动。
4. 土库曼斯坦是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8年6月3日]

1.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于2006年实现普遍加入。两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于过去两年中生效，即（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
2. 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引人注目的是，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公约成为首个明确禁止使人强迫失踪做法的国际文书。
3.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个重大事件是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正式通过《集束弹药公约》，确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的新准则。该公约将于2008年12月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
4. 2007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使《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部分会聚一堂。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再次阐明这一法律的意义，着重强调武装冲突一方有权为所有人提供根本保障，并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5. 红十字委员会向2007年会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新的和正在形成的法律问题，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恐怖主义，关于关押或行政拘留的程序原则和保障以及敌对行为等问题。
6. 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了一个研究项目，旨在澄清“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概念。该项目将于2008年晚些时候完成，届时将发表一份“解释性指南”。
7. 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加《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奥斯陆进程范围内的国际谈判，后者的标志是于2008年5月30日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
8. 2007年，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宣传其对适用于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关押和行政拘留的程序原则和保障的机构立场。红十字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地区代表团同凯斯西储大学（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一道，举办了一次旨在征求专家对相关法律和实际问题看法的讨论会。
9. 红十字委员会正参与瑞士政府发起的一项倡议，它旨在强调和讨论关于私营军事保安公司的活动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责任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2006年以来举行了一系列政府间会议。

10. 2007 年, 红十字委员会启动了一个关于占领法的项目, 研究最近涉及占领和其他管理外国领土形式的局势所引起的问题, 包括同主要行为者的协商以及专家会议。
11. 2007 年和 2008 年, 发表了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第一卷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2007 年, 红十字委员会同英国红十字会合作, 实施了一个更新研究报告第二卷中所述做法的项目。
12. 2007 年, 红十字委员会完成了一份关于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的定稿, 在第三十届国际会议上提交。
13. 2006 年, 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了一次专家协商, 以进一步分析制裁在确保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方面的作用。协商进程中得出的结论, 包括各项准则和原则, 至迟将于 2008 年底发表。
14. 红十字委员会在针对携带武器者以及民间学校和大学的培训课程中, 继续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和遵守。其题为“探索人道主义法”的教学单元正编入中学教学大纲中。
15. 红十字委员会的法律专家出席了会议、研讨会和课程, 为各有关机构提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专题的专门知识。
16. 红十字委员会正致力于向各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以采取必要的立法、管理和行政措施, 确保在国家一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国内法中充分实施这一法律。
17. 红十字委员会还继续更广泛地宣传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并促进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与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8. 红十字委员会着力于支持各国成立部际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 并支持其完成如下任务: 向有关国家当局提供关于如何在国内法律和行为中推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和帮助。2007 年 3 月, 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主办了各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第二届国际会议。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负责在国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在 84 个国家中展开工作。
19. 红十字委员会举办或帮助举办了广泛的国际和区域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其目标是使各国当局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将这一套国际法律纳入国内法律和行为所需要的措施。
20. 红十字委员会在科威特和突尼斯主办了两次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会议。

21. 红十字委员会还积极参加了在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会议和专家组会议，并为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条约和相关文书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
22.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区域和混合司法机构进行合作。
23. 红十字委员会分发新的准则，以指导各国通过立法，防止人们由武装冲突而下落不明并保护失踪者及其家属。红十字委员会更新了关于标志的示范法及其针对普通法体系国家的《日内瓦四公约法》。它还发表了一项关于第三议定书的评注、一份《关于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法律审查的指南》和一份关于在武器转让决定中采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实用指南”。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正着力于为各国当局编写一本关于国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新手册。其国家立法和判例法数据库已经更新。

附件

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 ^{b 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仅第一议定书）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 ^{b 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 ^{b 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玻利维亚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布基纳法索 ^c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佛得角 ^c	1995年3月16日
中非共和国	1984年7月17日
乍得	1997年1月17日
智利 ^c	1991年4月24日
中国 ^b	1983年9月14日
哥伦比亚（第一议定书） ^c	1993年9月1日
（第二议定书）	1995年8月14日
科摩罗	1985年11月21日
刚果	1983年11月10日
库克群岛 ^c	2002年5月7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年12月15日
科特迪瓦	1989年9月20日
克罗地亚 ^c	1992年5月11日
古巴（第一议定书）	1982年11月25日
（第二议定书）	1999年6月23日
塞浦路斯（第一议定书） ^c	1979年6月1日
（第二议定书）	1996年3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年2月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1988年3月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议定书） ^c	1982年6月3日
（第二议定书）	2002年12月12日
丹麦 ^{b,c}	1982年6月17日
吉布提	1991年4月8日
多米尼克	1996年4月2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年5月26日
厄瓜多尔	1979年4月10日
埃及 ^b	1992年10月9日
萨尔瓦多	1978年11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6年7月24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4月8日
芬兰 ^{b,c}	1980年8月7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法国（第一议定书） ^b	2001年4月11日
（第二议定书） ^b	1984年2月24日
加蓬	1980年4月8日
冈比亚	1989年1月12日
格鲁吉亚	1993年9月14日
德国 ^{b c}	1991年2月14日
加纳	1978年2月28日
希腊（第一议定书） ^c	1989年3月31日
（第二议定书）	1993年2月15日
格林纳达	1998年9月23日
危地马拉	1987年10月19日
几内亚 ^c	1984年7月11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10月21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18日
海地	2006年12月20日
罗马教廷 ^b	1985年11月21日
洪都拉斯	1995年2月16日
匈牙利 ^c	1989年4月12日
冰岛 ^{b c}	1987年4月10日
爱尔兰 ^{b c}	1999年5月19日
意大利 ^{b c}	1986年2月27日
牙买加	1986年7月29日
日本 ^c	2004年8月31日
约旦	1979年5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5月5日
肯尼亚	1999年2月23日
科威特	1985年1月17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9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80年11月18日
拉脱维亚	1991年12月24日
黎巴嫩	1997年7月23日
莱索托	1994年5月20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利比里亚	1988年6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年8月10日
立陶宛 ^c	2000年7月13日
卢森堡 ^c	1989年8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c	1992年5月8日
马拉维	1991年10月7日
马尔代夫	1991年9月3日
马里 ^c	1989年2月8日
马耳他 ^{b c}	1989年4月17日
毛里塔尼亚	1980年3月14日
毛里求斯 ^b	1982年3月22日
墨西哥（仅第一议定书）	1983年3月10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年9月19日
摩纳哥 ^c	2000年1月7日
蒙古 ^{b c}	1995年12月6日
黑山 ^c	2006年8月2日
莫桑比克（第一议定书）	1983年3月14日
（第二议定书）	2002年11月12日
纳米比亚 ^c	1994年6月17日
瑙鲁	2006年6月27日
荷兰 ^{b c}	1987年6月26日
新西兰 ^{b c}	1988年2月8日
尼加拉瓜	1999年7月19日
尼日尔	1979年6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0月10日
挪威 ^c	1981年12月14日
阿曼 ^b	1984年3月29日
帕劳	1996年6月25日
巴拿马 ^c	1995年9月18日
巴拉圭 ^c	1990年11月30日
秘鲁	1989年7月14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菲律宾（仅第二议定书）	1986年12月11日
波兰 ^c	1991年10月23日
葡萄牙 ^c	1992年5月27日
卡塔尔（第一议定书） ^{b c}	1988年4月5日
（第二议定书）	2005年1月5日
大韩民国 ^{b c}	1982年1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5月24日
罗马尼亚 ^c	1990年6月21日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年9月29日
卢旺达 ^c	1984年11月19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2月14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4月8日
萨摩亚	1984年8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4年4月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7月5日
沙特阿拉伯（第一议定书） ^b	1987年8月21日
（第二议定书）	2001年11月28日
塞内加尔	1985年5月7日
塞尔维亚 ^c	2001年10月16日
塞舌尔 ^c	1984年11月8日
塞拉利昂	1986年10月21日
斯洛伐克 ^c	1993年4月2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年3月26日
所罗门群岛	1988年9月19日
南非	1995年11月21日
西班牙 ^{b c}	1989年4月21日
苏丹（第一议定书）	2006年3月7日
（第二议定书）	2006年7月13日
苏里南	1985年12月1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1月2日
瑞典 ^{b c}	1979年8月31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瑞士 ^c	1982年2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b	1983年11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年1月1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c}	1993年9月1日
东帝汶	2005年4月12日
多哥 ^c	1984年6月21日
汤加 ^c	2003年1月2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2001年7月20日
突尼斯	1979年8月9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4月10日
乌干达	1991年3月13日
乌克兰 ^c	1990年1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年3月9日
联合王国 ^{b c}	1998年1月2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2月15日
乌拉圭 ^c	1985年12月1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年10月8日
瓦努阿图	1985年2月2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8年7月23日
越南（仅第一议定书）	1981年10月19日
也门	1990年4月17日
赞比亚	1995年5月4日
津巴布韦	1992年10月19日

^a 清单由《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人——瑞士提供。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的网站 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

^c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90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